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903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前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複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鼎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前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津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鼎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周津字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鼎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周津字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仟零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鼎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周津字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訴外人雅斯緹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斯緹公司）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RICOH M-RC-MPC2051數位彩色影印機1台及其週邊設備（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共計36個月，月租新臺幣（下同）1,670元，並約定由原告互盛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並依影印張數計費。嗣雅斯緹公司自107年7月1日將系爭租賃關係移轉予被告鼎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鼎川公司），詎鼎川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無果，被告尚積欠震旦公司第22至31期之租金16,700元，且需按約給付相當於第32至36期未到期租金之違約金8,350元；另積欠互盛公司第22至31期之計張費用3,150元未付，且需按約給付相當於第32至36期未到期計張基本費之違約金1,650元。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時，按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另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其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為此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租金、計張費用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25,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4,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移轉協議書、租金繳交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租金16,700元，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計張費用3,150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09年7月26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五、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存款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本件被告鼎川公司已依約繳交第1至第21期之租金及計張費用，原告震旦公司於鼎川公司違約未支付第22期租金及計張費用後，已取回系爭影印機等情，本院認為震旦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8,350元、互盛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計算之違約金1,650元部分，尚屬過高，殊非公允，震旦公司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5,000元、互盛公司請求之違約金則酌減為900元較為適當。又此部分核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 第2 項修正施行前選編之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民事判例參照），是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不應准許。

六、綜上，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700元（＝租金16,700元+違約金5,000元），及其中16,7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

延利息；暨原告互盛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50元（＝計張費用3,150元＋違約金900元），其中3,150元自109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